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雅柔

電話：7273173#403

電子信箱：cindy08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96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(電子檔1個)(03969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課程與教學—國小資優教育教師獨立研究教材運用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3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重要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擔任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教師及教授資優獨立研究課程教師為優先。
 - (二)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5時。
 - (三)辦理地點：採線上研習辦理，與會者請登入google meet會議室，會議連結meet.google.com/vkt-ypps-pwx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於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前掃描QR-Code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至「全國特殊



教育資訊網」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上方功能列選擇「國教署特教研習」，點選本研習場次，填寫相關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全程參加人員核給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；報名參加本研習者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寄送「社調高手—從研究到發表」教材1本。

(六)請貴校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